附件2

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

 ：

本机关（委员会）因以下第（）种情况，

1．工伤认定申请 2．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

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当事人应向本机关（委员会）提供或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，并如实填写在申请表中，送达地址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、详细地址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或指定代收人及其联系电话。变更送达地址、联系电话及指定代收人的，应及时书面告知本机关（委员会）。

二、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，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

三、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，指定代收人的签收为受送达人本人的签收。

四、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、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、或办公室、收发室、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，或者受送达人的委托代理人、指定代收人签收的，即为送达。

五、因当事人自己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机关（委员会）、受送达人本人或指定代收人、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，导致工伤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签收的，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特此告知。

申请人确认签字（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一份，工伤保险行政部门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）留存一份。